

Application for Export Documentary Collection

出口跟單託收申請書



NO L/C / 無信用狀

FAX (02)2578-8715 or (02)2578-7311

Mail to 15 floor No.16, Sec. 4, Nanjing E. Rd., Songshan

Dist., Taipei City 105, Taiwan (R.O.C.), ATTN: Trade Dept.

Delivery cut off time: 3:30 pm (Mon-Fri)

傳真專線 FAX (02)2578-8715 or (02)2578-7311

請將正本郵寄至：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6號15樓 TRADE DEPT

收截止收件時間：3:30 p.m. (星期一至五)

花旗台灣客戶服務專線: 2576-6966

《填寫說明》

申請人性質 欄位		本地註冊公司 (DBU)	境外註冊公司 (OBU)
申請欄		• 請註明申請日期	• 同左
1	基本資料欄	• 請註明出口託收幣別及金額 • 請填寫發票號碼 • 請填寫出口商英文名稱及地址 • 請填寫付款進口商英文名稱及地址 • 請註明託收銀行英文名稱及地址 • 請註明出口託收付款期限 (即期付款：請勾選D/P付款交單，遠期付款：請勾選D/A承兌交單，如xx天見票付款，或裝船日xx後付款)	• 同左
2	跟單匯票內文欄	• 請註明出口託收提示之文件及份數 • 請精簡扼要填寫貨品名稱 • 請註明貨品、原產地國家及裝運公司名稱及裝運港及卸貨港、船名、裝船日 • 貴公司如需特別指示拒絕證書 (其有關拒絕證書或其他法律程式有關而產生之費用，將由貴公司負擔) • 請註明出口託收款項撥入之帳戶種類 (如還外幣貸款、存入外匯存款、支票活期存款) 並請填寫入款帳號	• OBU境外公司必為外幣活存 • 其餘同左
	其他欄	• 若客戶自附郵寄之DHL Form，請標示DHL No.	• 同左
3	客戶簽章欄	• 請蓋公司大小章，申請人簽章必須與印鑑卡上簽名或印章同 • 請填寫公司名稱與聯絡人姓名、聯絡電話	• OBU境外公司請蓋簽字章並簽名，申請人簽章必須與印鑑卡上簽名或印章同 • 同左